

主計室通知

113年3月25日

主旨：有關報支研究倫理審查費案件，請購作業減省(免)檢附估價單，以簡化報支程序，敬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校採購作業規範，小額採購(1萬元以上至15萬元以下)採檢附估價單(影本)方式辦理。
- 二、有關研究倫理審查費案件，經查各校研究倫理審查服務收費標準規範，均公告於各校網頁，予以簡化，以符友善報支程序。

擬辦：

請購作業不須檢附報價單或各校研究倫理審查收費標準，惟請於用途說明欄註明送審學校依據規定(如：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或簡要規定名稱)，核銷作業附收據報支。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請購(修)單

申請單位：_____ OO 單位 _____

編號：_____ 號

工作 (或業務) 計畫	112A115 000 計畫業務費				申請日期
					113年3月10日
請購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用途說明
微小風險	式	1	13,500	13,500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
總計	13,500				
最低報價廠商	國立台灣大學			金額	13,500

主計室 敬啟